

## 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93.07.05第920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1.08.13第101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5.13第1030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為使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規劃周延，並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之運作，特成立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各系課程；
- 二、各系學程；
- 三、本院開設之共同核心課程；
- 四、本院開設之特色學程；
- 五、跨院系所開設之特色學程；
- 六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及各系各推選一位教師委員(系所合一者只推選一位委員)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各系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得視需要另聘相關教學單位主管、專任教師、學界代表、業界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畢業校友及諮詢委員擔任委員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 6 條 本委員會組織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